4.4 进口及境内代扣应纳税额的计算

# 一、进口货物的应纳税额

纳税人进口货物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。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：

组成计税价格=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+消费税

应纳税额=组成计税价格×税率

（《[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十四条）

## 附注：进口罕见病药品的应纳增值税额

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对进口罕见病药品，减按3%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（[财税〔2019〕2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05.html)第四条）

# 二、扣缴税款的应纳税额

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，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2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2.html)第一条第十五款）

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，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：

应扣缴税额=购买方支付的价款÷(1+税率)×税率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二十条）